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到校自習辦法

114.5.26 核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須為本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有報考本年度分科測驗。

二、自習地點：四維樓 5 樓閱覽室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學期間平日適用本辦法，採事前申請制（假日不開放，請另覓自習場所）

114 年 6 月 4 日（三）至 6 月 26 日（四）每日 8 時至 21 時 30 分；

114 年 6 月 27 日（五）至 6 月 30 日（一）每日 8 時至下午 16 時 10 分（晚上不開放）。

【備註：暑假至分科測驗前一日採自由參加制，依規定換證入校，7 月 1 日（二）至 7 月 10 日（四）「平日」每日 8 時至下午 16 時可比照在校生至閱覽室自習】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6/04	6/05	6/06 X 晚自習暫停開放
		6/11	6/12	6/13
6/09	6/10	6/18	6/19	6/20
6/16	6/17	6/25	6/26	6/27
6/23	6/24	【7/1 至 7/10 暑假期間平日 8 至 16 時採自由參加】		
6/30				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至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截止。

（二）先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申請表，確定知悉相關規範並完成拍照後，始完成申請。

五、自習規範說明

（一）每日入離校程序

入校	離校
1. 進入校門（含 8：10 前也只能從正門進入），在警衛室名單表上本人親自簽到。 2. 到校後請直接到 5 樓閱覽室進行自習不得逗留校園，並於閱覽室名單表上親自簽到，每節皆有巡堂人員會上去確認。	1. 若為上課時間（8：00 至 16：10）離校，須配合門禁管理，於警衛室簽退，並該日至 16：10 前不可再入校。 2. 若為放學（16：10 後）離校，則依一般晚自習規範，不用簽退可直接離校。

（二）申請者需配合校內作息時間，不可於上課時間進入教學區（含球場、熱食部、圖書館）逗留，上課時間除經與校內教師事前約定，亦不可至各辦公室詢問老師問題。

（三）為維護良好的自習環境，中午用餐時間請配合學校作息統一於 12：00～13：00。

（四）不提供垃圾桶與回收桶，所有垃圾請每日離校時自行帶走並帶至校外處理。若用餐有廚餘，於 13：00 前可配合高一於四維樓中央樓梯口集中，但若回收桶已收走，須自行拿到一樓熱食部前廚餘桶回收。

（五）每日 21：30 後個人物品及垃圾都須帶走，座位清空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
（六）固定座位（座位上貼班級座號姓名），不得自行換位，亦不得占用非開放區域公共空間（閱覽室將保留一定空間給高一、高二學弟使用）。

（七）不得有高聲交談討論、任意走動等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
（八）不得任意使用自習空間的插座或電源，並配合各項節電措施。

（九）閱覽室開放冷氣及循環扇，請維持良好的服裝儀容，不得打赤膊。

（十）高三班級等教室皆不再開放畢業生使用，請勿擅自闖入或放置物品。

六、閱覽室為教學區，會有師長、校內公務經過，一定會有聲響干擾，請衡量可配合才參加。

七、為供巡查人員辨識，申請時拍攝之申請人照片，僅作為辨識身分使用。

八、申請者須遵守上述規範，並接受師長督導，違者立即取消自習資格並離校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到校自習申請書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
學號		本人手機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關係		緊急聯絡人手機	

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於辨識身分需求，授權學校蒐集個人肖像並合乎目的之利用，並已詳閱所有規範，願意遵守並接受師長督導：
(以下請逐項閱畢檢核)

☐ 每日入離校程序

入校	離校
1. 進入校門(含 8:10 前也只能從正門進入)，在警衛室名單表上 本人親自簽到 。 2. 到校後請 直接到 5 樓閱覽室 進行自習不得逗留校園，並於 閱覽室名單表上親自簽到 ，每節皆有巡堂人員會上去確認。	1. 若為上課時間(8:00 至 16:10)離校，須配合門禁管理，於 警衛室簽退 ，並該日至 16:10 前就不可再入校。 2. 若為放學(16:10 後)離校，則依一般晚自習規範，不用簽退可直接離校。

☐ 申請者需配合校內作息時間，不可於上課時間進入教學區(含球場、熱食部)逗留，上課時間除經與校內教師事前約定，亦不可至各辦公室詢問老師問題。

☐ 為維護良好的自習環境，中午用餐時間請配合學校作息統一於 12:00~13:00。

☐ 不提供垃圾桶與回收桶，所有垃圾請每日離校時自行帶走並帶至校外處理。若用餐有廚餘，於 13:00 前可配合高一於四維樓中央樓梯口集中，但若回收桶已收走，須自行拿到一樓熱食部前廚餘桶回收。

☐ 每日 21:30 後個人物品及垃圾都須帶走，座位清空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
☐ 固定座位(座位上貼班級座號姓名)，不得自行換位，亦不得占用非開放區域公共空間(閱覽室將保留一定空間給高一、高二學弟使用)。

☐ 不得有高聲交談討論、任意走動等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
☐ 不得任意使用自習空間的插座或電源，並配合各項節電措施。

☐ 閱覽室開放冷氣及循環扇，請維持良好的服裝儀容，不得打赤膊。

☐ 高三班級等教室皆不再開放畢業生使用，請勿擅自闖入或放置物品。

☐ 閱覽室為教學區，會有師長、校內公務經過，一定會有聲響干擾，請衡量可配合才參加。

☐ 倘有違反規範或不接受督導將接受被學校取消自習資格，並立即離校。

申請者簽名：

(請正楷簽名)

申請者家長簽名：

(請正楷簽名)

申請時間：

(繳交教務處日期)

試務組組長：

(同意後蓋章)

☐ 已聽完規範宣導 ☐ 已完成拍照